

## 新聞稿

# 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諮詢

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將於明日（4月30日）起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諮詢對象包括公眾、社團及業界。期間，政府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直接向社會各界收集意見（公眾諮詢會具體安排詳見附表）。同時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收集相關意見及建議。新聞發佈會於今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多功能會議廳舉行，會上主要對本次諮詢重點內容作出介紹。

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和變遷，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亦不斷出現新的問題和爭議，尤其是近年“一廈兩管”或“一廈多管”的問題已演變成社會問題，顯示出現時以私法自治為原則的有關法律制度未能完全解決樓宇共同部分管理的問題。因此，有必要對有關法律制度作出檢討和修訂，並針對現時出現的問題提出修訂。

有鑒於此，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在房屋局配合下，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專家小組提交的研究報告的基礎上，透過分析和研究，提出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諮詢文本，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完善召集制度；2.完善業主大會的運作規則；3.代理機制；4.明確規定管理機關的組成及該機關作出法律行為的範圍；5.釐清管理機關與管理公司的關係及權責；6.共同儲備基金的設立及管理；7.以單行法的立法方式規範樓宇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制度；8.引入管理費隨物移轉及告知義務。

本次諮詢期由2013年4月30日至7月31日，可於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網頁([www.dsrjdi.ccrj.gov.mo](http://www.dsrjdi.ccrj.gov.mo))及房屋局網頁([www.ihm.gov.mo](http://www.ihm.gov.mo))下載諮詢文本。市民亦可在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房屋局、法務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民政總署及其屬下各服務中心及服務站索取有關諮詢文本。而廣大市民可透過以下渠道發表意見及建議，包括：傳真：2875 0814、電郵：[consultation@dsrjdi.gov.mo](mailto:consultation@dsrjdi.gov.mo)或郵寄至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附表：**

<b>公眾 諮詢會</b>	<b>日期</b>	<b>時間</b>	<b>地點</b>	<b>語言</b>
<b>1</b>	2013年6月1日 (星期六)	15:00-17:00	房屋局 會議廳	中文
<b>2</b>	2013年6月8日 (星期六)	15:00-17:00	房屋局 會議廳	中文
<b>3</b>	2013年6月15日 (星期六)	15:00-17:00	行政公職局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誠豐商業大廈7樓)	中文 (設葡語翻 譯)